2024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中裕恒绩评【2025】1101号

委托单位：临猗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临猗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示范小学等24个义务教育学校

评价机构：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鼎

2025年11月

2024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资金使用绩效，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临猗县财政局委托，对2024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教育是民生之基，义务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中之重。2024年，临猗县为进一步巩固“双减”政策落实效果，夯实学校教育教学主阵地作用，持续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行为，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巩固双减成果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临教函字〔2024〕18号），开展了以县教育体育局为主管单位、各义务教育学校为实施主体的2024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项目，重点解决城区非寄宿制公办学校学生放学与家长下班不一致问题。

2.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为：为切实减轻家长负担，不影响家长正常下班时间，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各义务教育学校为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提

供补助经费。

二、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2024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00.00万元。

2.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2024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00.00万元，为县级资金，资金到位200.00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共使用预算资金199.68万元，未使用资金0.32万元，分别为：贵戚坊小学0.04万元，孙吉一小0.14万元，程村小学0.14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临猗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评价组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1.临猗县各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实施方案完成2024年度春季、秋季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课程安排，并按规定及时拨付提供课后服务的教师的补贴经费。 2.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双减”政策落实效果，夯实学校教育教学主阵地作用，减轻家长教育负担，提高临猗县义务阶段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覆盖率	100%
			课后服务课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效益考核	合格
			课后服务经费补贴标准合理	合理
			课后服务经费补贴对象合规	符合文件要求
			课后服务补贴经费发放合规	符合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经费拨付、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双减”政策落实效果	巩固
			夯实学校教育教学主阵地作用	夯实
			减轻家长教育负担	减轻
			提高义务阶段教学质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8%
			家长及学生满意度	98%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通过数据采集、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及走访等，评价工作组根据《2024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4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2024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0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23.5	78.33%
效益	30	24.5	81.67%
合计	100	82	82%

（二）主要绩效

评价结果表明：临猗县示范小学等24所义务教育学校完成了2024年度课后服务课程。项目资金用于发放课后服务教师及管理人员（含外聘人员）的工资，各义务教育学校经费补贴对象符合文件规定。临猗县教育体育局及时拨付了各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所需经费，各义务教育学校及时发放了课后服务教师补贴经费。参与调查的130名教师有86.92%的教师认为课后服务补贴标准合理。项目实际发生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了“双减”政策落实效果，夯实了学校教育教学主阵地作用，减轻了家长教育负担，提高了临猗县义务阶段教学质量，促进了学生全面成长、健康成长。对于2024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的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91.09%，家长及学生满意度84.07%。2025年度临猗县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持续开展了课后服务，相关政策持

续推进实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5所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课程全年覆盖，教学质量高

24家义务教育学校完成了课后服务课程，其中5所义务教育学校（示范小学、第二示范小学、双塔小学、贵戚坊小学、崇相西小学）针对本校学生提供了周一至周五课后服务、周六日课后服务、暑期课后服务，实现了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课程全年覆盖，教学质量高，保障了学校学生全面成长、健康成长。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2所学校课后服务经费发放不合规

依据各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资金使用财务资料，评价组发现卓里小学、耽子学校2所学校存在课后服务经费发放不合规情况。具体课后服务经费发放不合规情况如下：

卓里小学2024年度开展了12次周六日课后服务，服务时间为每周六8:30-10:30，共开设9项课程，每项课程配置2名教师轮值，校内共18位教师参与课后服务。依据卓里小学周六日课后服务每次2小时、每小时50元的标准，每位教师工资应为600元。依据卓里小学资金使用财务资料，每位教师实际发放工资均在700元以上，课后服务经费发放不合规。

耽子学校2024年度开展了周六日课后服务，分为小学部、初中部。依据耽子学校资金使用财务资料，《耽子学校

课后服务费用发放签名表》有各位教师、管理员、校领导的签字，《耽子学校课后服务费用发放签名表》内耽子初中开设的“跳绳、篮球、田径”这3个社团的服务次数是8次，每位教师及管理员的工资均为1,000.00元。依据周六日课后服务每次2小时、每小时50元的标准，社团服务次数是8次，每位教师及管理员的工资最高应为800.00元，耽子学校初中部课后服务经费发放不合规。

耽子小学部2024-2025第一学期周六日课后服务14次，开设社团项目6个，每个社团配备2名教师，共12名教师参与。《耽子学校课后服务费用发放签名表》内耽子小学锣鼓社团，王春然老师服务次数14次，姜忠琳服务次数8次，两个教师的轮值次数远超14次。王春然老师服务次数14次，发放资金2,200.00元，依据周六日课后服务每次2小时、每小时50元的标准，王春然老师服务次数14次，工资最高应为1,400.00元。耽子小学锣鼓社团两名教师课后服务经费发放不合规。

依据项目自查资料，2025年5月，临猗县教育体育局向各相关学校下发了《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2024年课后服务实施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相关学校组织自查工作并对自查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临猗县猗氏镇中心学校将卓里小学多付2024年度课后服务经费0.32万元退回至临猗县财政局。截至2025年9月29日，临猗县耽子镇初级中学校将0.18万元退回至临猗县

财政局。

（二）部分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监督不完善

依据各义务教育学校资金使用财务资料，评价组发现，存在部分义务教育学校资金发放时，没有学校领导的审核签字，例如程村小学、孙吉一小。学校分管领导未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签字，影响财务监督有效性。

（三）项目“双减”政策落实效果不足

评价组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家长及学生开展了问卷调查，共有476名家长及学生进行了有效调查，其中203名家长认为孩子参与课后服务后，减少了辅导时间，占比42.65%；60名家长认为孩子参与课后服务后，减少了校外培训机构辅导时间，占比12.61%。该数据占比较低，“双减”政策落实效果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一）问题改进建议

1.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临猗县教育体育局加大对各义务教育学校使用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的监督，进一步明确课后服务经费使用、发放规范，要求各义务教育学校或中心校定期审查课后服务资金使用情况，临猗县教育体育局定期跟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各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完善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监督审核流程

建议各义务教育学校完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审核流程，要求学校分管领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签字，保障财务监督有效性。建议临猗县教育体育局加强对各义务教育学校使用项目资金情况的监督，并督促各义务教育学校完善学校财务监督制度与流程。

3.增强“双减”政策落实效果

建议各义务教育学校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切实了解家长辅导学生的难点、痛点。对于家长辅导难点、痛点，有针对性的调整学校辅导课程，提高学校教师辅导水平，进而提高学生在校完成课后作业的效率，减少课后家长辅导时间，减少课后校外培训机构辅导时间，增强“双减”政策落实效果。

（二）政策建议

1.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外聘教师聘用制度

经评价组现场调研，各义务教育学校外聘教师均未经过正式聘任流程。现行聘任方式多为选聘名声在外的校外辅导教师或经他人推荐等。学校与外聘教师协商一致后，外聘教师即可参与学校课后义务教育活动。

建议临猗县教育体育局针对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外聘教师聘用制度》，进一步明确外聘教师选聘标准、选聘流程、合同签订等内容，提升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教学质量，促进了学生全面成长、健康成长。

2.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内部教师水平

经评价组现场调研，各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活动均存在聘任外部教师的情况。建议临猗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内部教师课后服务水平培训，切实提升内部教师课后服务水平，降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活动对外聘教师的依赖度，提升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教学质量。

3.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考核监管

建议临猗县教育体育局制定课后服务效益考核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增加项目管理有效性。对各义务教育学校实际开展的课后教育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各义务教育学校实际开展的课后教育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提升项目管理有效性。

八、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公开。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临猗县政府、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提供参考。同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临猗县人民政府网站、财政门户等网站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督促问题整改。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完善相关的整改落实机制，督促存在问题的实施单位积极整改，将整改结果报临猗县财政局，并定期检查。

（三）加强预算管理。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

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提高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